

【区域财政与金融】

# “十四五”时期金融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路径研究

宋冉 生蕾

**摘要:**从“十三五”规划的实践来看,各地区经济相互融通补充,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提高,但仍存在区域经济发展协调机制不完善、科技创新及改革推广力度欠缺、规划实施亟待推进等问题。“十四五”时期,应该有计划、分层次、全方位地构建国家层面、区域层面、产业层面、市场层面的金融多维支持路径,发挥金融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十四五”时期;金融;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中图分类号:**F8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766(2020)03-0125-07 **收稿日期:**2020-01-09

**作者简介:**宋冉,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生(西安 710049)。

生蕾,女,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教授,博士(北京 100102)。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既包括区域间的协调发展,也包括区域内的协调发展。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是新时代国家重大战略之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是现代经济的灵魂,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我们有序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然而,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远未解决,同时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金融改革提出了新挑战。因此,探讨金融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路径,发挥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中的

重要作用是“十四五”规划编制需要考虑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金融研究的一大课题。

## 一、“十三五”期间金融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成效

1.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作用显现,各区域板块信贷支持力度与GDP规模的关系日趋合理

“十三五”时期,我国在经济运行实践中坚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央行采取了积极的逆周期调节措施,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表1数据资料显示,

表1 2018年各区域本外币贷款余额与国内生产总值情况

指标 区域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万亿元)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比重(%)	GDP规模(万亿元)	占全国GDP比重(%)
东部地区	72.8	55.30	48.35	52.60
中部地区	22.7	17.24	19.40	21.10
西部地区	27.8	21.08	18.48	20.10
东北地区	8.4	6.38	5.70	6.2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公开数据统计整理。

2018年各地区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比重接近于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信贷支持力度的区域差异逐渐缩小,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显现。

2.金融机构布局持续优化,区域金融供需不平衡有所改善

银行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信贷资金的流动是区域资金流动的主要方式,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从表2

统计数据来看,2016年至2018年,各地区银行业机构经营稳健,机构网点资源进一步整合、人员配备进一步优化、GDP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在表2数据的基础上,以西部地区各项数据为基准,对比东部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的数值,如表3所示。数据结果显示,2016—2017年,各地区人均GDP与该地区的金融机构个数和从业人数同向变化,都保持增长趋势。到

表2 2016—2018年各区域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均GDP

区域	年份	机构个数(个)			从业人数(人)			人均GDP(万元)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东部地区		88408	91256	90803	1640816	1735695	1739948	7.75	8.46	9.73
中部地区		53044	53762	53335	817466	868054	817034	4.38	4.88	5.23
西部地区		60418	60420	60750	927464	929762	975137	4.19	4.55	4.98
东北地区		20954	21119	21275	410440	414314	398171	4.80	5.09	5.3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公开数据统计整理。

2018年,机构个数、从业人数上,东部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与西部地区的比例呈现逐渐降低或不变趋势,区域差距开始有缩小变化。这说明银行金融机构资源在优化调整,区域间银行金融资源数量

差距在缩小。在人均GDP上,东部地区与其他地区人均GDP差异还在逐步增大,而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人均GDP差异逐步缩小,且趋于均衡状态。

表3 2016—2018年各区域银行业金融机构个数、从业人数及人均GDP比值

区域	年份	机构个数比值			从业人数比值			人均GDP比值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东部地区		1.46	1.51	1.49	1.77	1.87	1.78	1.85	1.86	1.95
中部地区		0.88	0.89	0.88	0.88	0.93	0.84	1.05	1.07	1.05
西部地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东北地区		0.35	0.35	0.35	0.44	0.45	0.41	1.15	1.12	1.0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公开数据统计整理。

3.区域投资非均衡问题有所缓解,资本区际配置更趋协调

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我国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体现了国家在全国范围内的资金运用,对区域经济活动产生巨大的影响。“十三五”规划实施的4年时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每年保持5%左右的增速,且呈现缓中趋稳态势。

从表4“十三五”前四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数据来看,2016—2019年,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率均值分别高于东部地区2.8个百分点和0.95个百分点。这说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

表4 2016—2019年各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率 (%)

区域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东部地区		9.10	8.30	5.70	4.10
中部地区		12	6.90	10	9.50
西部地区		12.20	8.50	4.70	5.60
东北地区		-23.50	2.80	1	-3.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整理。

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投资结构更趋优化。

4.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增强,区域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十三五”时期,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

我国继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金融对外开放,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稳步推行金融改革试点,不断提升金融供给质量。各地区发挥比较优势,推动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区域金融实践,涵盖金融科技、绿色金融、农村金融、小微企业、普惠金融等,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2018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分别同比增长23.1%、14.3%、9.5%和7.1%,各地区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显著增强。区域金融流动加快区域产业的集聚与产业转移步伐,同时也带动了产业升级。

于春晖等(2011)研究认为,产业结构高级化具

体表现为经济增长中服务业占比上升、工业占比回落。本文选取“十三五”规划前一年与“十三五”规划第三年的产业结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发现(见表5),四个地区第一二产业的比重都出现明显下降,同比平均降低1.2个百分点和4.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比重上升显著。参考于春晖等(2011)研究观点,这说明我国区域产业结构高级化水平在不断提高,第二、三产业发展协调性增强,产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有所缓解。从产业增长率数据来看,相比2015年,2018年第一、二产业增速放缓,第三产业保持较高的增速。这说明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初步显现,在培育新产业、带动传统产业升级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见表5)。

表5 2015年与2018年各地区三产业的比重、增长率对比

区域 年份 产业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2015	2018	2015	2018	2015	2018	2015	2018
	各地区三次产业的比重(%)							
第一产业	5.6	4.6	10.8	8.4	11.9	11.0	11.4	10.9
第二产业	43.6	40.8	47.4	44.0	45.5	40.5	43.9	36.1
第三产业	50.8	54.6	41.8	47.6	42.5	48.5	44.7	53.0
	各地区三次产业的增长率(%)							
第一产业	3.1	2.8	4.0	3.2	4.7	4.7	4.6	3.2
第二产业	6.8	5.5	7.5	7.2	8.5	6.9	1.8	5.3
第三产业	9.8	8.0	10.6	9.3	9.9	8.5	8.3	5.5
地区GDP	8.0	6.7	8.2	7.8	8.6	7.4	4.6	5.1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统计摘要》等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统计整理。

## 二、“十三五”期间金融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存在的问题

尽管“十三五”期间金融在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 1. 区域金融协调机制不完善

“十三五”期间,尽管我国区域经济金融一体化进程加快,各地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区域互联互通、对外开放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区域协同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及金融本质属性,资本的区域流动分化严重,金融资源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这一症结的关键在于缺乏完善的金融协调机制。由于利益藩篱和政策壁垒,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之间金融监管不衔接、不协调,未建立统一的区域金融协

调部门来制定针对性的金融政策和金融制度规范,以及统筹区域内金融基础设施和信用体系建设。

### 2. 区域金融改革举措亟待推进

2019年2月18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明确后,我国初步形成了涉及全国重要区域的五个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这些重大战略均已完成顶层设计并出台实施方案,提出了区域金融体系构建、特色金融产业发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举措。但在区域金融发展的实践进程中,金融改革推行比较缓慢。因此,要明确区域金融改革主体责任,加大改革力度,强化顶层设计,细化、实化、差别化金融政策,增强可操作性,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工作落地见效。

### 3.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资源不均衡

近几年,虽然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力度持续加大,但各地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资源分布不均衡,不同区域企业可选择的股权融资和



债券融资工具等差异大,影响融资效率和融资成本。2018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5.79%、6.18%、6.21%、6.27%,这是各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现状及直接、间接融资环境差异所致。针对金融环境差异,各区域需要采取差异化的财税支持政策,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加积极地支持欠发达地区企业信贷业务发展,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 4. 区域金融改革试点经验有待向全国延伸

2012年以来,我国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有针对性地推动开展了50多个形式多样的区域金融改革试点,涵盖金融业对外开放、绿色金融改革、农村金融改革、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财富管理和跨境金融合作等内容,体现了金融改革所具有的层次性、阶段性和持续性特点。但这些区域金融改革试点是局部的,未能实现以点到面的复制和推广。原因在于区域金融改革特色定位、侧重点不同,在实践经验积累和成果转化上未形成全面稳妥推进改革创新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 三、“十四五”时期金融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路径分析

针对“十三五”时期存在的区域经济发展协调机制不完善、科技创新及改革推广力度欠缺、规划实施推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探讨“十四五”时期金融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路径。

#### 1. 国家层面的金融支持路径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首先,完善金融宏观调控机制。在稳健货币政策的基础上,提高政策的前瞻性、灵活性和适应性,与财政、消费、投资、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合力,引导资源流动,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区域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其次,继续建立完善金融审慎监管框架。统筹做好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控股公司、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持续推进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遏制非法金融活动。再次,深化金融对外开放力度。继续深化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促进区域国际贸易便利化,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深化人民币投融资和交易货币功能,带动开放地区沿线国家、区域性自由贸易区使用人民币交易结算继续稳步增长。再次,加快金

融法制和标准体系建设。国务院及金融监管部门应出台一系列政策,建立新型金融业标准体系,全面覆盖金融产品与服务、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统计、金融监管与风险防控等领域,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科技、互联网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产业等规范发展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完善问题金融机构市场化处置和退出机制,维护区域金融市场稳定。

统筹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增强金融服务成效。“十三五”期间,国家不断部署深化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增强金融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能力,先后落实了区域更高水平开放的改革试点工作,包括国务院批准设立7个金融综合改革型试验区和18个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批复设立12个综合配套改革型试验区和21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见表6)。各金融改革试点区域要充分发挥政策鼓励和财政扶持的优势,加快推进普惠金融体系的完善,让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引导金融向薄弱领域延伸,发展农村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及中小微金融服务。同时,各试点地区要建立区域金融改革协调机制,鼓励创新,监督纠偏,对已形成的可借鉴经验进行推广,让金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更大价值。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建立了“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等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体系,丰富了“十三五”规划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十四五”规划打下了良好基础。“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点工作是着力完善五大区域空间格局优化和功能定位,引导金融要素聚集流动,构建五大区域间相互配合、区域内金融资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区域一体化的协同发展机制,形成既独具特色又优势互补的区域金融布局,推进五大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施,调整完善经济结构和空间布局。

#### 2. 区域层面的金融支持路径

统筹落实各区域顶层规划和功能划分,促进金融要素市场一体化。为了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自2015年起先后印发了《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各区域发展的总体定位和发

表6 全国各类区域金融创新试点定位及分布情况

类型	金融功能定位	区域分布
金融综合改革型试验区	结合区域特点,发挥优势,探索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泰州市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试验区、河南省兰考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
自贸试验区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以自由贸易账户为载体,促进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推进创新和金融建设联动,并建立和完善金融监管和防范风险的机制	上海自贸区(2013年);广东、天津和福建自贸区(2015年);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自贸区(2016年);海南自贸区(2018年);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贸区(2019年)
综合配套改革型试验区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重点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要素市场化配置、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领域积极探索	上海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都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浙江省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完善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江苏苏南、天津、湖南长株潭、成都、西安、杭州、宁波温州、深圳、珠三角、山东半岛、沈大、郑洛新、福厦泉、合芜蚌、重庆、兰州白银、乌昌石、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资料来源:国务院批复印发的各试验区或示范区总体方案。

展路径。京津冀协同发展确定了“功能互补、区域联动、轴向集聚、节点支撑”的布局思路,最大限度地发挥北京金融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服务全国、服务周边的发展,实现区域良性互动,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协调发展、共同发展。长江经济带覆盖长江沿线11个省市,发挥沿海沿江内陆空间联动,以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为支撑,促进东中西部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和金融市场统一融合,促进产业分工协作和有序转移,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可以有效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带动引领作用,加快推进金融开放创新,大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有序推进与国际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应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各扬所长,加强跨区域协调互动,探索金融领域协同改革和创新制度体系和路径模式,建立各类资本市场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协同推进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合力。

共建区域化统一监管和决策的金融服务平台,优化共同发展的互助机制。区域各地区在地理区

位相互连接,但区域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跨区域共建共享共保共治机制尚不健全。因此,在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过程中,要完善统一的多层次多领域金融监管与协调机制,用政策引导资本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在五大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金融增长极,要在一个区域发展建立一个金融中心,发挥区域金融的引领及辐射带动作用,比如建成上海金融中心、打造香港为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等。各区域加强相互间金融监管当局的沟通协调,建立区域内统一政策制定、统一监管及协调机构,做好区域内金融资源配置,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工作,打造金融安全网,引导金融支持和服务区域经济,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区域金融服务体系。

### 3. 产业层面的金融支持路径

金融支持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推动产业深度对接、集群发展。“十三五”发展实践过程中,各区域产业发展依托区域内各地区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布局,明确划定各自功能定位,区域产业分工格局日趋成熟,逐步探索和推广园区合作开发与管理



模式。“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发挥金融的促进作用,在市场机制主导和产业政策引导下有序推进产业跨区域转移和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强化产业集聚效应,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重点产业布局和统筹发展,建立一批高水平产业集聚区和服务平台。

金融支持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科技创新是引领一个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也是区域整体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创新链和产业链是相辅相成的关系,要深度融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跨区域协同,走“科创+产业”道路,依托创新链提升产业链,围绕产业链优化创新链。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都离不开金融的支持和带动,加大对产业转移重大项目融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提高科技创新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要推动金融服务创新,推进多元化信贷服务体系,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作用,推动股权投资创新试点,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强化互联网金融创新支持功能,建立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金融业态,促进高质量产融结合。普惠金融是区域金融改革试点的重点之一。河南兰考、浙江丽水、浙江台州等地推动了农村金融和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改革试点,提升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水平。国家设立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五省(区)绿色金融区域试点,出台了20多个绿色金融专项政策文件,推出了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绿色市政债券等将近200项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和工具,为绿色产业提供金融服务。各区域要继续深化金融改革试点,引导资源合理流动、激发企业家精神、鼓励创新创业,加大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为实体经济提供形式多样的新型金融服务。同时,各类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工具应优势互补,协同发挥作用。

#### 4. 市场层面金融支持的路径

积极稳妥全面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协同开放。金融业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金融业开放既可以带来效率的改善,又促进国内国际资源要素的有序流动与高效配置,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十三五”发展实践过程中,金融业正在稳步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特别是在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人民币国际化及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十四五”规划金融业对外开

放应深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建立外汇管理负面清单制度,支持金融机构“走出去”与“引进来”,加大交易所股票和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完善与开放金融体系相匹配的宏观审慎监管框架。另外,各区域要继续深化金融领域对外开放和创新。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联盟,携手打造面向全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加快金融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银行业外资市场准入,加大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研究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国外交易所的互联互通;粤港澳大湾区正在探索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拓展离岸账户(OSA)功能,支持共建境内外客户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加强深港绿色金融和金融科技合作,引领带动粤港澳经济协调发展。

建立多层次、多元化、互补性金融市场。五大国家战略区域发展应探索和落实推进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产权市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信贷制度及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推动各地方政府联合设立区域发展专项基金,搭建一体化的投融资服务平台、企业上市服务平台及跨境贸易金融服务平台等,强化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金融发展互联互通水平。

## 四、“十四五”时期实现金融促进区域 协调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各地区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现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不断完善大国区域经济发展空间新格局。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必将面临更为复杂的内外部环境,要在“十四五”时期发挥金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作用,需要在以下几方面建立保障措施。

1. 尊重客观规律,促进政府扶持与市场引导有机结合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讲话提出,新形势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同时也明确了不平衡是普遍的,要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这是区域协调发展的辩证法。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路径选择,一定要尊重客观

经济规律,将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有机结合。首先,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由市场配置金融资源,促进各类金融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能实现金融功能在各区域经济体中的有效发挥。其次,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政府要创新和完善金融宏观调控,根据各区域经济增长和金融环境及时预调微调,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2.发挥比较优势,建成各具特色的区域金融一体化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是长期存在的问题。各地区经济基础与自然禀赋不同,不能简单要求各地区在经济发展上达到同一水平,需要充分发挥中央与地方区域性协调机制作用。金融政策和手段在国家层面保持统一基础上,结合各地区的条件采取因地制宜措施,有序建立各具特色的区域金融协同发展格局。五大国家区域战略实践中应更加发挥各自比较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明确功能定位,发挥金融价值创造作用,更好地服务区域内各经济体的金融需求,形成与区域实体经济发展条件相一致的区域金融一体化模式,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3.健全区域金融互助、服务均等化机制,共建共享金融新形态

共享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区域联动的核心议题。《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按照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推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区域市场建设,加快探

索建立规划制度统一、发展模式共推、治理方式一致、区域市场联动的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新机制。因此,各区域金融发展路径的有效实施需要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各自的作用,解决金融政策和手段的不一致、不衔接、不协调问题,合作开展多层次多维度金融基础设施和支撑系统共建,实现区域内金融资源共享、金融机构互助联动、金融服务均等化。

4.全方位深化金融领域宏微观互融,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微观路径和宏观路径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是需要相互交叉才能起作用。要将国家层面、区域层面、产业层面、市场层面的政策、思路、举措科学合理地融入微观领域的基础设施、贸易、产业、文化、生态、科技等领域,最大程度地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我国应继续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增强微观金融主体活力,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让各个层面、各类金融工具独特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形成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合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参考文献

- [1]干春晖,郑若谷,余典范.中国产业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和波动的影响[J].经济研究,2011(5).
- [2]王宁.中国区域发展的新特征与新思路[J].区域经济评论,2019(4).
- [3]段宗岩,张会荣.我国区域金融流动的非协调性[J].时代金融,2016(7).
- [4]张屹巍,等.金融支持广东区域协调发展:绩效评估与对策[J].南方金融,2016(6).
- [5]李忠民,刘妍.金融支持“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构想的路径研究[J].人文杂志,2015(2).

##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Finance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Du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Song Ran Sheng Lei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13th Five Year Plan” practice, the economy of various regions are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are steadily improved,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is further improved.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imperfec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lack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reform promotion, and the urgent need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lanning. Du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there should be multi-dimensional financial support paths at the national level, regional level, industrial level and market level in a planned, hierarchical and all-round way to play the important role of Finance in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Key Words:**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Finance; Regional Economy;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晓 力)